

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监测设备项目

更正公告 01 号

须更正说明的内容如下：

1、本采购项目“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监测设备项目”和“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项目（第三次）公开招标采购项目”为同一项目；

2、因信息发布系统原因导致上述两个项目名称分别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 08 时 44 分（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项目（第三次）公开招标采购项目）和 2021 年 5 月 7 日 11 时 13 分（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监测设备项目）在“四川政府采购网”上发布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，现特此说明采购公告以 2021 年 5 月 7 日 11 时 13 分（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监测设备项目）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为准；

3、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更正为：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09:00 分，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17:00 分；

4、投标截止时间更正为：2021 年 5 月 28 日 10:00 分，开标地点不变；

特此更正说明！

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2021 年 5 月 7 日

